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
食物及衛生局的政策措施

理念

食物及衛生局致力制定相關政策，為香港建設一個健康的社羣。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我們會繼續確保食物安全，並提供清潔衛生的環境，以促進公眾健康和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新措施

(a) 推動農業發展

2. 政府現行的農業政策，是透過提供基礎建設、技術支援和低息貸款，同時充分利用蔬菜統營處設立的農業發展基金，協助本地農業發展，提高業界的生產力、競爭力及營利能力。隨着經濟發展，本港的農業逐漸式微。如果政府不重新審視農業政策，農耕行業可能會進一步萎縮，甚至消失，令農業作為一項產業以外可為本港帶來的綜合正面價值不能充分發揮。

3. 我們將會就本港的農業發展政策進行檢討，以期提升本地農業產業和促進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包括引進更現代化、注重環保及保育大自然資源和農業生態的農業技術，不但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農產品，同時也促進鄉郊地區的多元發展，更好地發揮農業的綜合社會價值。我們會在今年內就如何優化農業政策進行公眾諮詢。

(b) 擬備法例規管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营养標籤

4. 政府一向致力保障本港嬰幼兒的健康。鑑於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二零一二年八月發現有個別嬰兒配方奶產品的碘含量不足，我們已加快制訂與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及食品相關的立法建議的工作。

5. 我們建議為供嬰兒開始餵養補充食品前食用的嬰兒配方奶（infant formula）引入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規定。此舉可確保本港出售的嬰兒配方奶有恰當的成分組合和提供充足營養，而消費者也能準確無誤地從每一種產品的標籤上獲悉有關資訊。同時，我們建議為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較大嬰兒配方奶（follow-up formula）和食品引入營養標籤規定，以助家長和照顧者為嬰幼兒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在制訂立法建議時，我們會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並考慮國際間的做法，從而確保本港的立法建議與世界其他國家／地區看齊。

6. 我們已完成有關規管的公眾諮詢，回應者對立法建議甚表支持。部分回應者促請當局盡快把建議通過成為法例，以保障本港嬰幼兒的健康。我們已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並正着手草擬法例，以期在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在實施法例前，我們會給予業界適當的寬限期。

(c) 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福利

7. 為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當局檢討了寵物業的運作模式、相關的執法行動及法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舉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主要的建議包括引入新的牌照／許可證制度，以加強規管繁殖及售賣狗隻的人士、提高《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所訂罰則，以及賦權漁護署署長在特定情況下撤銷動物售賣商牌照。其後，我們已於去年四月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8. 在該次會議上，多名委員對政府建議的新發牌制度提出不同的意見，而公眾諮詢結束後，一些動物團體和寵物售賣及繁殖業界也就擬議的新發牌制度提出新的觀點。為了跟進這些意見及觀點，當局於過去數月再次會見相關的立法會議員、動物團體及業界代表，就規管的形式及細節詳細交換意見。我們正仔細研究這些意見，以期在保障動物福利的同時，落實一套切實可行的規管制度。我們計劃於今年內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d)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

9.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條例》）規管獸醫的執業、註冊和紀律管制等事宜，以確保本港提供高水平的獸醫護理服務。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根據《條例》第3條成立。自《條例》在一九九七年制訂以來，行業狀況已產生重大轉變。註冊獸醫人數由約150人增至接近650人。其間，社會對保障動物福利的意識日益增強，對本港獸醫服務水平的期望也不斷提高。因此，管理局近年接獲的投訴顯著增加，個案也日趨複雜。

10. 我們有必要提升管理局的能力及簡化處理投訴的機制，以應付轉變。政府在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就建議更改管理局成員組合和處理投訴程序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摘要已上載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網頁。當局正因應收集到的意見展開法例的草擬工作，預計在本年第二季將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持續推行的措施

(a) 跟進有關執行《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的工作，以及與配方粉供應商及零售商改善配方粉供應鏈的措施

11. 為防止水貨活動把大量配方粉從香港供應鏈中帶走，政府自去年三月一日起，透過訂立《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規管從香港輸出配方粉的情況。

12. 正如我們在去年十二月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考慮到政府委託的顧問公司對業界提出一系列供應鏈改善措施所作的評估，以及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配方粉委員會）的意見，我們認為目前並未具備成熟的條件撤銷《修訂規例》所加入的條文。

13. 政府已要求業界繼續改善其供應鏈，並向配方粉委員會匯報進度。為確保農曆新年前本地嬰幼兒得到足夠的配方粉供應，我們已經與七大配方粉供應商、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及大型連鎖店代表會面，促請各供應商做好充分準備，確保供貨充足，尤其是必須優先照顧本地嬰幼兒的需求。

14. 在未來的一段日子，我們將會聽取配方粉委員會及本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視乎配方粉供應鏈的改善進度，決定政府往後就《修訂規例》的取態。

(b) 落實多管齊下的策略，以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和提升食物安全

15. 政府會一如既往，採用一套全面的預防和監察計劃，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把家禽行業的規模維持在一個可作有效管理的水平；在農場、批發、零售和進口層面進行禽流感監察；在本地農場實施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為本地和進口家禽注射禽流感疫苗；為批發和零售市場制定嚴格的衛生規定；禁止在零售層面把活家禽存留過夜；以及加強進口管制等。

16. 自內地爆發H7N9禽流感疫情後，我們一直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及內地相關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保持緊密聯繫，評估疫情的發展及商討須採取的應對措施，以確保供港活家禽及家禽產品的安全，保障公眾健康。在國家質檢總局的支持下，相關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已提高對供港活家禽及家禽產品的H7禽流感監控力度，並加大樣本抽樣比例和農場巡查密度。至目前為止，所有測試結果均為陰性。本港方面，食物環

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食安中心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在邊境管制站對進口活家禽進行H7禽流感的PCR快速測試。至今所有樣本對H5和H7病毒均呈陰性反應。

17. 除此之外，漁護署、食環署和轄下食安中心也在活家禽供應鏈的各個層面加強對H7N9的防控措施，例如加強在本地家禽農場、家禽批發市場和活家禽零售點的環境監測；加強在文錦渡動物檢查站檢驗來自內地的活家禽；以及在家禽批發市場加建設施分隔存放剩餘的本地活雞、進口活雞和雜禽等。

18. 本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及六日和本年一月八日確診三宗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個案。政府於第一宗個案確診後，隨即根據既定的《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把應變級別由「戒備」提升至「嚴重」。據調查所得，本港確診人類感染H7N9禽流感個案的患者均表示曾在深圳接觸活雞、進食雞隻或途經濕貨街市，但暫時未能確定三宗個案的確實感染源頭。作為一項緊急預防措施，我們自十二月三日起暫停從深圳的註冊供港農場進口活家禽。為加強在內地註冊家禽養殖場的背景監察和預警能力，我們正積極與國家質檢總局商討引入H7禽流感血清學測試。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不時更新風險評估，並與相關的衛生和檢驗檢疫當局保持聯絡。

19. 據世界衛生組織表示，來自受感染家禽的禽蛋可能含有禽流感病毒。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議，為防控禽流感，進口以供人食用的禽蛋應附有國際獸醫證明書。因此，我們已建議把《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訂明的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我們已就有關建議取得本事務委員會支持，並擬在今年提交相關的修訂法例。

(c) 安全使用除害劑

20. 為保障人類健康和環境，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修訂了《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以全面符合《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

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的要求。《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21. 為確保食物內正確使用除害劑，我們已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制定《食物內殘餘除害劑規例》，而該《規例》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實施。食安中心已為不同界別人士舉行簡介會、提供訓練及擬備指引，協助他們為《規例》的生效作準備。

(d) 安全使用獸藥

22. 市民關注到在食用動物身上增加使用獸藥的情況，以及食物中殘餘獸藥的問題。為保障市民免受食物內殘餘獸藥含量達到不可接受水平的影響，我們會按《食物內殘餘除害劑規例》的實施情況，考慮規管建議。

(e) 為小販提供的資助

23. 為進一步改善和優化小販排檔的外觀、設計和防火性能，並協助改善排檔的功能及小販區的經營環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推出了一項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涵蓋全港街上 43 個固定攤位小販區內約 4 300 名小販。政府會為此投放二億元。資助計劃為原址重建排檔、搬遷排檔至其他攤位，以及自願交回其牌照的小販，提供一次性的資助／特惠金。自資助計劃開展以來，食環署與各小販排檔區販商代表及檔主舉行了過百次會議，細心聆聽販商對搬遷攤檔建議的意見，共同探討各種務實可行，在原街、甚至原段的調遷方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超過 150 名位於不同小販排檔區而須搬遷的販商已就調遷方案與署方達成共識。我們會在二零一四年繼續積極落實資助計劃。

(f) 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

24. 現時，食環署共管理七十多個售賣乾濕貨的公眾街市。為了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制訂建議方案，令街市能夠發揮切合其定位的功能，政府現正進行顧問研究。具體而言，研究範

圍分為四部分：就公眾街市的功能和定位提供意見；檢視各公眾街市並選定五至六個具代表性的街市，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就公眾街市的例行改善工程提出一般性的建議；以及就保育售賣傳統特色貨品的檔位提出具體建議措施。

25. 由於個別街市在設施上的需要、所面對的營運問題，以及與附近同類零售點的競爭情況均不同，顧問會將個別街市所面對的問題分類再進行分析。顧問將綜合分析影響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因素，例如消費者的資料（如收入和年齡）、購物偏好、街市管理模式，以及周邊的交通網絡等，並提出建議。顧問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展研究工作。若一切順利，我們期望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年中提交初步研究結果。

(g) 就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發牌制度制定立法建議

2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食物及衛生局就私營骨灰龕建議發牌制度進行了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我們需要確保規管制度合理，並須恰當地制訂細節。為此，我們已委聘顧問評估建議中的發牌制度對業界的影響。此外，有關部門已就發展局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一覽表上大部分的骨灰龕進行實況審查。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也巡訪了一覽表上的骨灰龕，以便更深入地了解該等骨灰龕的運作。

27. 我們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制訂私營骨灰龕法定發牌制度的進展。根據最新的討論及進一步搜集到的資料，我們正敲定草擬法例的詳細條文，並希望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

(h) 檢討現時提供的墳場、骨灰龕和火葬場設施，致力提供更多設施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2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批准把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有關工程預計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工程現正進行中，待完成後，所有公眾火化

爐的火化時段總數可由每年約 38 000 個增至 53 000 個，足以應付直至二零二零年代初的火化服務需求。

29. 為增加公營骨灰龕的供應，政府正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為此，政府已在 18 區物色到 24 幅用地，並已開展交通影響評估、工程可行性評估及技術可行性等研究。目前，各項可行性研究已大致完成或進入最後階段，而由二零一二年第二季起，我們陸續徵詢各區議會的意見。鑽石山骨灰龕擴建（1 540 個新骨灰龕位）及長洲墳場擴建（約 1 000 個新骨灰龕位）工程已經竣工。至於規模最大的沙嶺用地，財委會已在二零一三年二月批准撥款，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二年或之前建造一個火葬場、一所殯儀館及一個訪客服務中心，以及自二零二二年起分階段提供 200 000 個骨灰龕位。

30. 根據我們現時的估計，如規劃中的骨灰龕發展項目能通過交通影響評估、工程可行性評估及技術可行性研究，並獲得區議會及立法會支持，再加上華人永遠墳場提供的骨灰龕位，則預計累積至二零三一年會有數以十萬個新骨灰龕位供應。

31. 鑑於土地資源有限，我們希望在顧及傳統之餘，也可引發社會討論是否應引入新思維，令龕位能持續供應，以應付需求。政府正積極探討各種增加骨灰龕供應的方案，並研究推行新制度以解決龕位供應緊張的情況，其中包括限制後人在清明和重陽高峯期只可於某些時段進行拜祭，以及重新訂定新配售龕位的放置骨灰年限（但可續期）等方案，以解決運輸及交通承受量的限制及爭取地區支持，並盡可能充分利用選址的發展潛力。政府對上述方案持開放態度，暫未有細節和定案，並會聆聽市民意見。

32. 本着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政府正致力推廣「綠色殯葬」。在本事務委員會和相關區議會支持下，把骨灰撒放在紀念花園和本港指定海域這兩種葬儀方式越趨普遍。為鼓勵更多市民使用紀念花園，並且讓市民有較多選擇，政府近年興建了一些新的及面積較大的紀念花園。由於市民對免費渡輪撒灰服務反應良好，食環署已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把渡輪班次再增加至每月四班。為了方便市民隨時隨地悼念先人，食環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設立「無

盡思念」網站，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無盡思念」網站流動版。我們會繼續向市民推廣有關服務，並鼓勵市民以更多可持續的方式處理骨灰及悼念先人。

(i) 全面檢討食環署提供的市政設施和服務的收費

33. 在立法會支持下，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劃一食環署在市區及新界區提供的市政設施和服務的收費水平，下一步我們會全面檢討該等設施及服務的收費理念及水平。食環署已展開檢討工作，而由於涉及的收費項目繁多，同時需要進行全面的成本計算工作，食環署會分階段檢討各收費項目，並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j) 推動漁業發展

34. 為協助本地捕魚業邁向可持續發展及保護漁業資源，我們按照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制訂的政策藍圖，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我們正為本地漁船進行登記，以控制捕撈力量和禁止非本地漁船在香港水域從事捕魚活動。此外，我們正處理在三個魚類養殖區簽發新牌照的申請。展望未來，我們正為設立漁業保護區做好前期工作，以保護香港水域內重要的魚類育苗及產卵場。

35. 在禁止拖網捕魚活動的附屬法例生效後，政府成立的禁止拖網捕魚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向拖網漁船船東派發約共 9.4 億元的特惠津貼，而當局正處理相關的上訴個案。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二零一四年繼續推行援助計劃內其他措施，例如繼續推行為近岸拖網漁船船東而設的自願回購計劃，以及為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收魚艇船東提供援助。

36. 現時，漁民可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以轉型至使用選擇性捕魚方法的可持續發展作業，以及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在二零一三年，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批出約 1.6 億元的貸款。

37. 近年南中國海漁業資源下降，加上營運成本上漲（燃油價格尤其急增）、非本地漁船的競爭等，令本地漁民面對很大的挑戰。與其讓漁民盡量取用僅存的漁業資源直至有關資源枯竭為止，當局認為透過推行政策積極協助漁業轉型至可持續的作業模式，是恰當做法。財委會已通過設立五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基金的資助範圍可包括支援及提供捕魚作業的技術協助及培訓、供漁民轉型至其他漁業或與海洋相關行業的資助，以及協助本地水產養殖戶推動作業現代化。我們會在本年第一季成立諮詢委員會，以便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接受申請。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發放首批資助。

(k) 就加強規管基因改造食物制定立法建議

38. 政府擬考慮加強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在香港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我們建議在計劃下，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如有意在本港市場銷售基因改造食物，須向食安中心提出申請，並提交所需文件以供評估。食安中心會評定該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有否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立的原則和指引，充分考慮食物的安全問題。含有或源自基因改造微生物、植物和動物的基因改造食物，都必須通過安全評估，方可在本港出售。我們已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計劃的內容。我們正擬備諮詢文件，並希望在今年年中進行公眾諮詢。

(l) 維持食物供應穩定

39.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維持各類食品供應穩定和保障食物安全。食品價格一向由自由市場釐定。政府的責任是提高市場透明度，令市場更有效運作。我們也會繼續與各食物來源地尤其是內地有關當局聯繫，確保食物供應穩定，以滿足本港市民的需求。

40. 因應社會對新鮮牛肉供應和價格的關注，我們去年曾委託顧問進行市場調查，並向國家商務部表達了本港市民對開放供港活牛代理市場的訴求。為此，國家商務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召開了調研座談會，聽取香港和內地的業界對現行供港活牛代理體制的意見，以便研究和評估是否有需要改革現行體制。我們會繼續與國家商務部保持緊密聯絡和溝通，待有進一步發展時會再作公布。

(m) 酒牌制度檢討

41. 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就酒牌制度檢討進行公眾諮詢，並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結果，以及概述擬議的未來路向。大體而言，業界支持各項利便營商建議措施，但不贊成加強規管包括樓上酒吧在內的酒牌處所。相反，在酒吧數目較多的地區，當區代表和居民則促請政府更嚴格管制酒牌處所，並針對造成滋擾的處所加強執法。

42. 我們於去年六月就酒牌局擬備的「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指引)諮詢本事務委員會，當中包括就人數上限和消減噪音措施引入較嚴謹的發牌條件。酒牌局考慮各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後，已適當地修訂指引，為業界提供適當的寬限期，並於去年十二月一日把訂定的指引上載於酒牌局網頁，供業界和公眾查閱。

43. 酒牌局也逐步落實上述公眾諮詢中提出的利便營商建議措施，包括容許網上刊登公告、把酒牌最長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以及處理持牌人突然離職情況的措施等。更改酒牌有效期涉及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我們預期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修訂有關法例的詳情。

徵詢意見

4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